

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



第9期 (2009年8月)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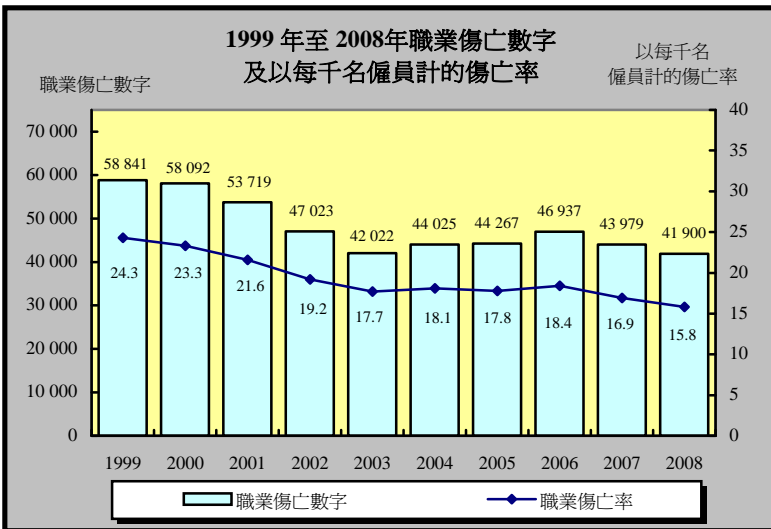


这份简报刊载了香港的工作意外及已证实的职业病个案统计数字，更提供不同经济界别和选定行业的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数据、分析及近期趋势。雇主、雇员与职安健从业员可利用这些统计数字，按整体意外率及其本身行业的平均统计数字，与本身机构的表现作出比较。我们希望这类数据可协助个别机构，更能妥善地管理其职安健计划，从而改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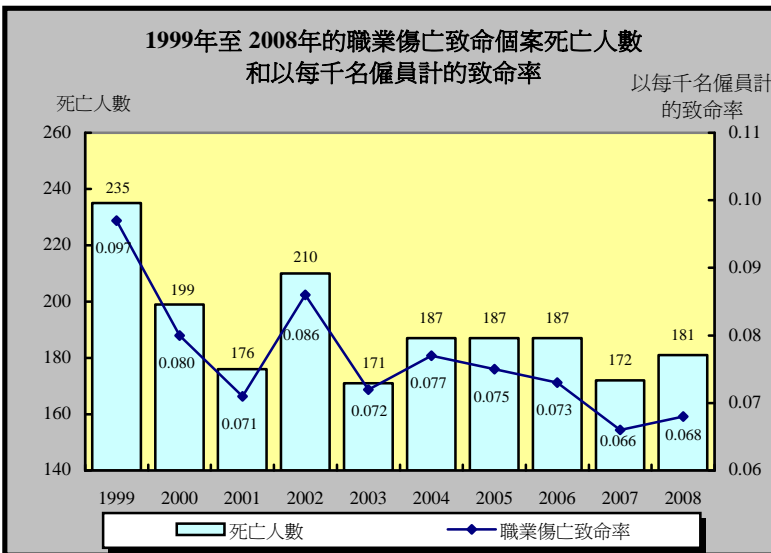
劳工处一向积极透过立法、执法、推广及训练，推动工作地点的安全及健康，加上策略性合作伙伴所作出的努力，如工务科、房屋署及职业安全健康局等，雇主及雇员对职业安全的意识已不断提高，因此近十年本港的职业安全表现持续录得显著改善。

在二零零八年，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 41 900 宗，较二零零七年下降了 4.7%；而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则由 16.9 下降至 15.8，跌幅为 6.3%。所有工业意外数字为 14 932 宗，较二零零七年下降了 7.4%；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下降至 27.2，跌幅为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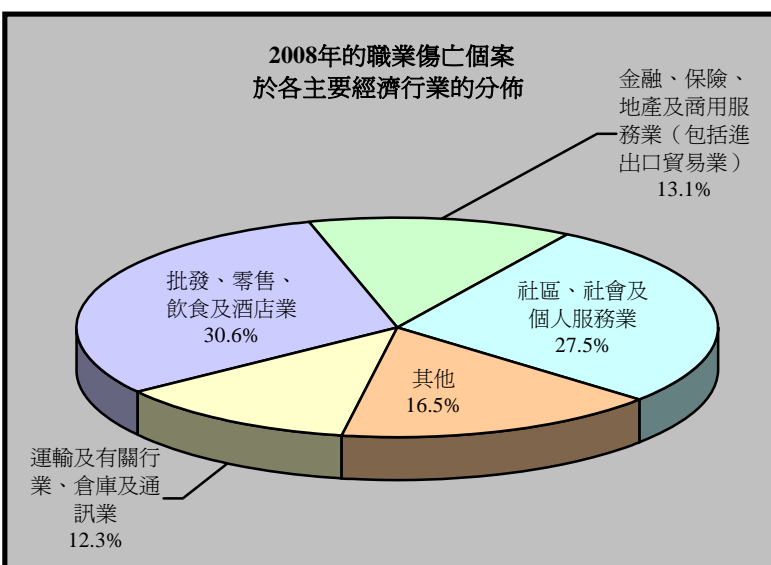
在各工业界中，属高危行业的建造业仍录得最高的致命个案数字及意外率。与二零零七年比较，建造业工业意外数字由 3 042 宗下降 0.3% 至 3 033 宗，但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则由 60.6 上升 1.2% 至 61.4。与一九九九年比较，二零零八年的意外大幅减少 78.5%；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下跌达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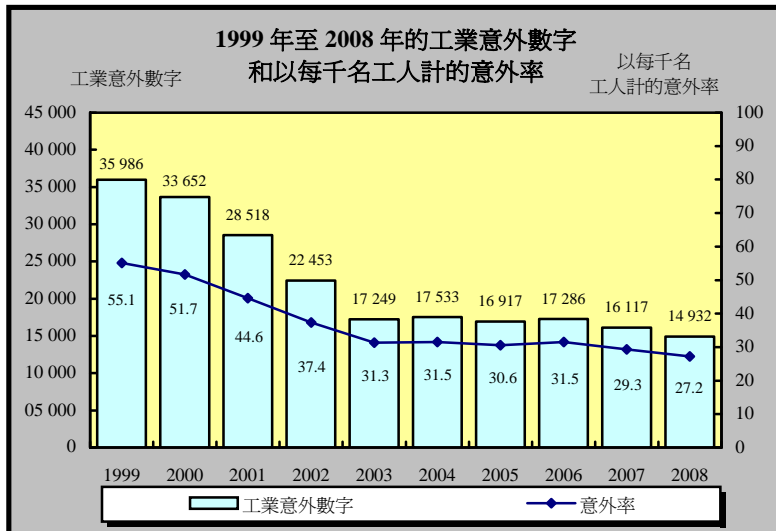
- 在2008年，共有41 900宗职业伤亡个案，较2007年的43 979宗、1999年的58 841宗及过去5年平均值(44 222)分别下降了4.7%、28.8%及5.2%。
- 在2008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为15.8，较2007年的16.9、1999年的24.3及过去5年平均值(17.4)分别下降了6.3%、34.9%及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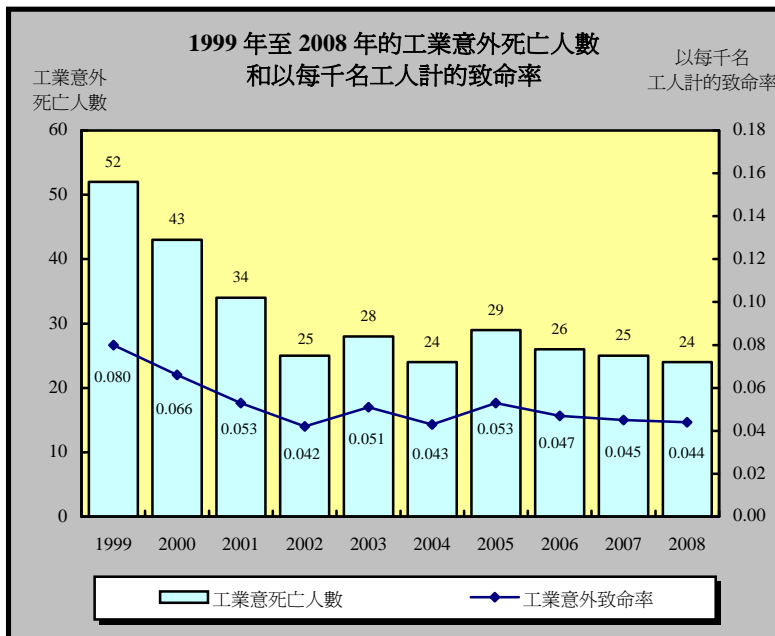
- 在2008年，共有181宗职业伤亡致命个案，较2007年的172宗上升了5.2%。与1999年的235宗及过去5年平均值(182.8)分别下降了23.0%及1.0%。
- 在2008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致命率为0.068，较2007年的0.066上升了3.5%。与1999年的0.097及过去5年平均值(0.072)分别下降了29.6%及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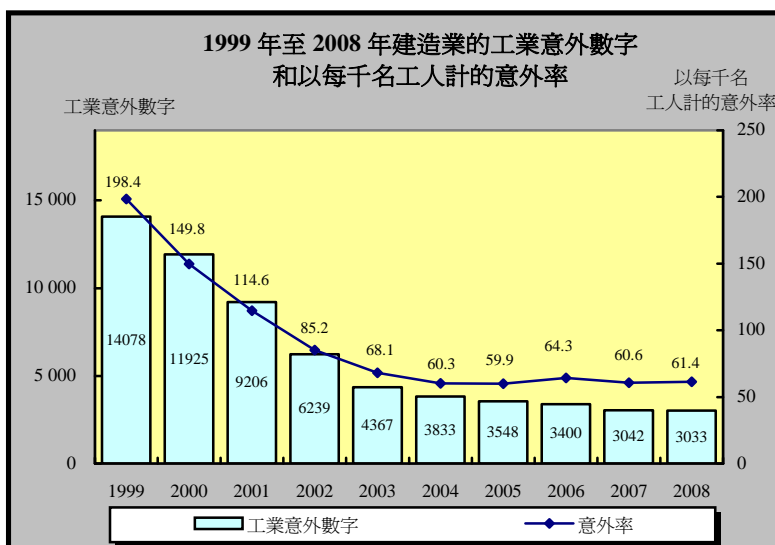
- 在2008年，共有41 900宗职业伤亡个案，超过80%的意外发生在以下的主要经济行业：
- 30.6% 批发、零售、饮食及酒店业
 - 27.5%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 13.1%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包括进出口贸易业）
 - 12.3% 运输及有关行业、仓库及通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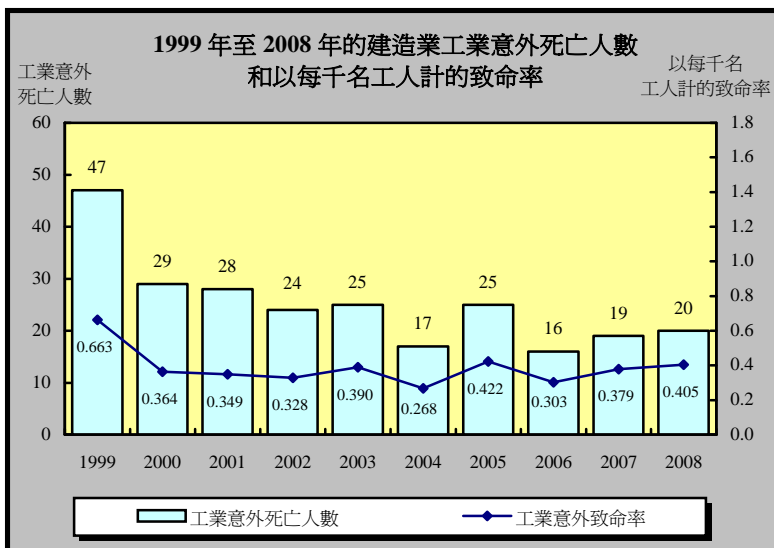
- 在2008年,本港发生了14 932宗工业意外,较2007年的16 117宗、1999年的35 986宗及过去5年平均值(16 557)分别下降了7.4%、58.5%及9.8%。
- 在2008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27.2,较2007年的29.3、1999年的55.1及过去5年平均值(30.0)分别下降了7.3%、50.7%及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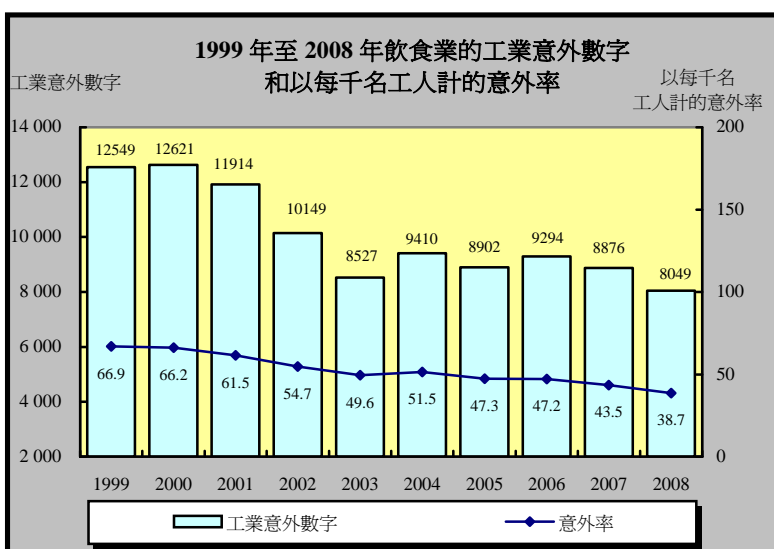
- 在2008年,工业意外的死亡人数为24,较2007年的25宗、1999年的52宗及过去5年平均值(25.6)分别下降了4.0%、53.8%及6.3%。
- 在2008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0.044,较2007年的0.045、1999年的0.080及过去5年平均值(0.046)分别下降了4.0%、45.2%及6.0%。
- 在过去5年间,平均约76%的致命工业意外是在建筑业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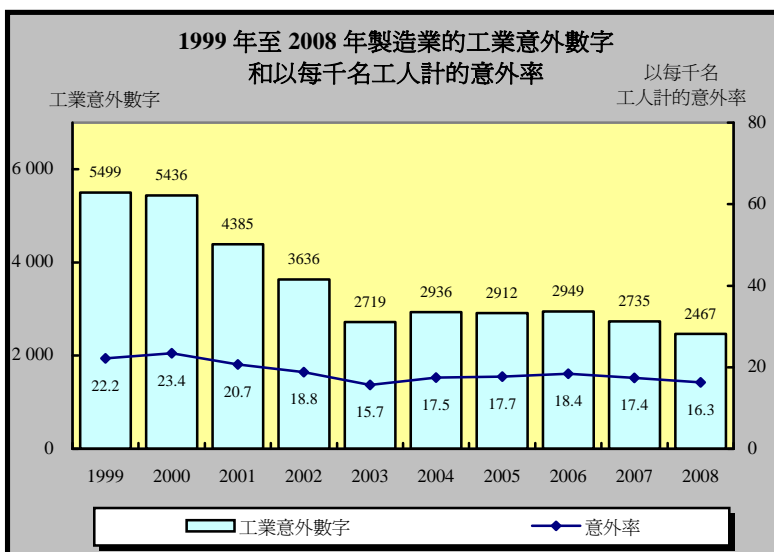
- 在2008年,建筑业共有3 033宗工业意外,较2007年的3 042宗、1999年的14 078宗及过去5年平均值(3 371)分别下降了0.3%、78.5%及10.0%。这是过去10年最低的数字。
- 在2008年,建筑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率为61.4,较2007年的60.6及过去5年平均值(61.3)分别轻微上升了1.2%及0.1%,但较1999年的198.4则大幅下降了69.1%。



- 在 2008 年，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死亡人数为 20 人，较 2007 年的 19 人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19.4) 分别上升了 5.3% 及 3.1%，但较 1999 年的 47 人下降了 57.4%。
- 在 2008 年，建筑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 0.405，较 2007 年的 0.379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0.355) 分别上升了 6.9% 及 14.0%，但较 1999 年的 0.663 下降了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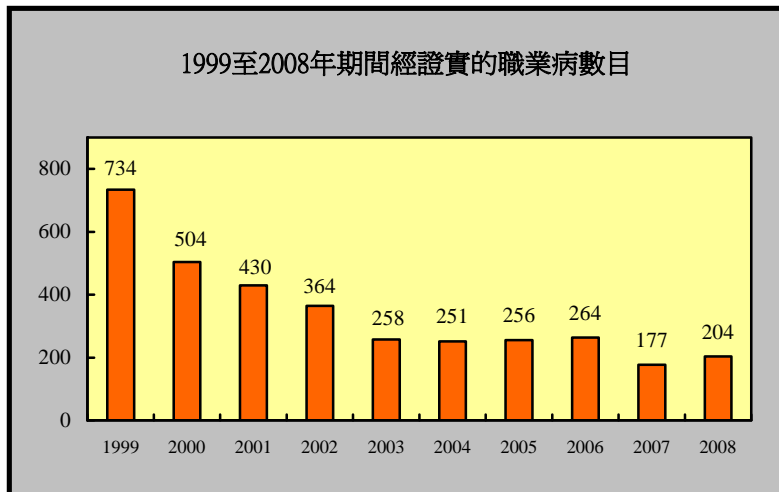
- 在 2008 年，饮食业共有 8 049 宗工业意外个案，较 2007 年的 8 876 宗、1999 年的 12 549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8 906) 分别下降了 9.3%、35.9% 及 9.6%。
- 在 2008 年，饮食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38.7，较 2007 年的 43.5、1999 年的 66.9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45.6) 分别下降了 10.9%、42.1% 及 15.1%。



- 在 2008 年，制造业共有 2 467 宗工业意外个案，较 2007 年的 2 735 宗、1999 年的 5 499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2 800) 分别下降了 9.8%、55.1% 及 11.9%。
- 在 2008 年，制造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16.3，较 2007 年的 17.4，1999 年的 22.2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17.4) 分别下降了 6.6%、26.7% 及 6.7%。

职业病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八年期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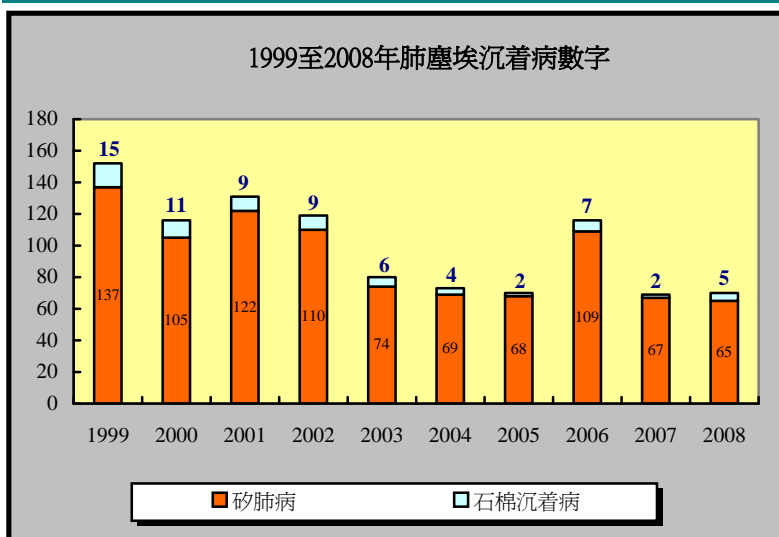
- 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数在 2008 年有 204 宗，而 2007 年则有 177 宗。

二零零八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数目

职业病	数目
矽肺病	65
职业性失聪	58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40
结核病	25
石棉沉着病	5
气体中毒	4
职业性皮肤病	3
猪型链球菌感染	3
间皮瘤	1
总数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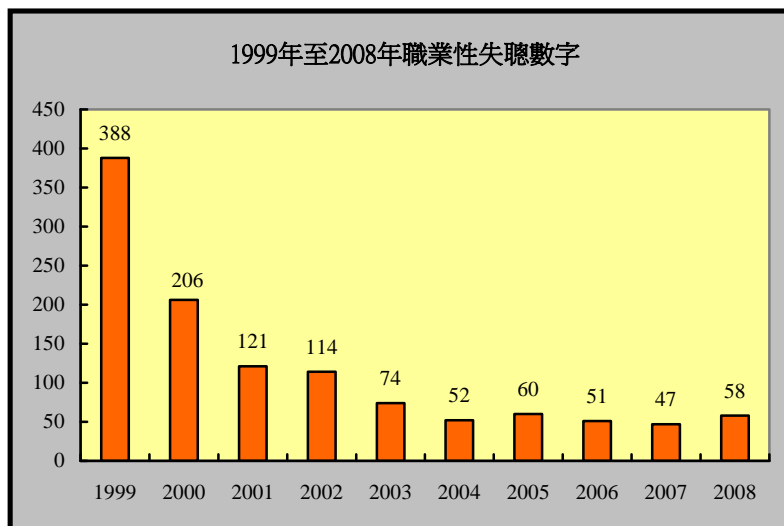
- 在 2008 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中，最常见的是矽肺病、职业性失聪、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结核病。

肺尘埃沉着病



- 在 2008 年，确诊的矽肺病个案有 65 宗，而 2007 年则有 67 宗。大部分个案是从事建造业及石矿业。
- 5 宗石棉沉着病个案均从事船舶建造、修理、建筑及拆卸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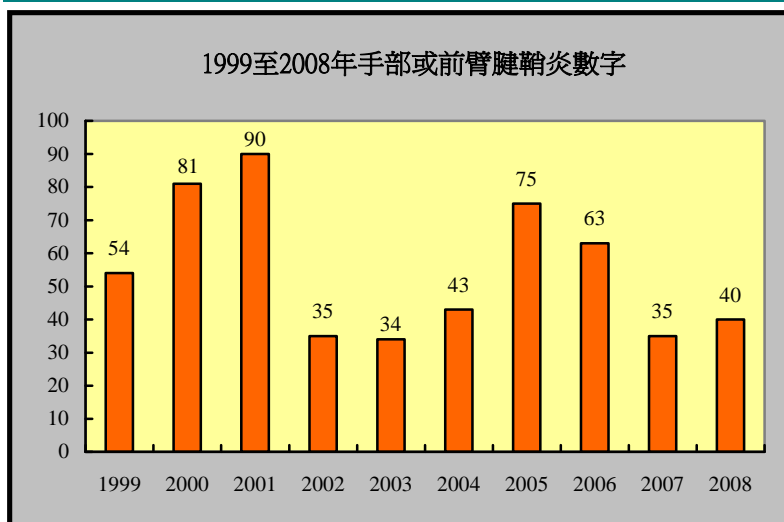
职业性失聪



- 2008 年的 58 宗个案分别从事以下工作：

47%	石块研磨、开凿及切割
29%	研磨金属
10%	纺织
5%	在压碎或筛选石块或碎石料的机器的附近工作
3%	冲击金属
3%	机械操作（如刨床机、自动车床、圆锯等）
3%	其他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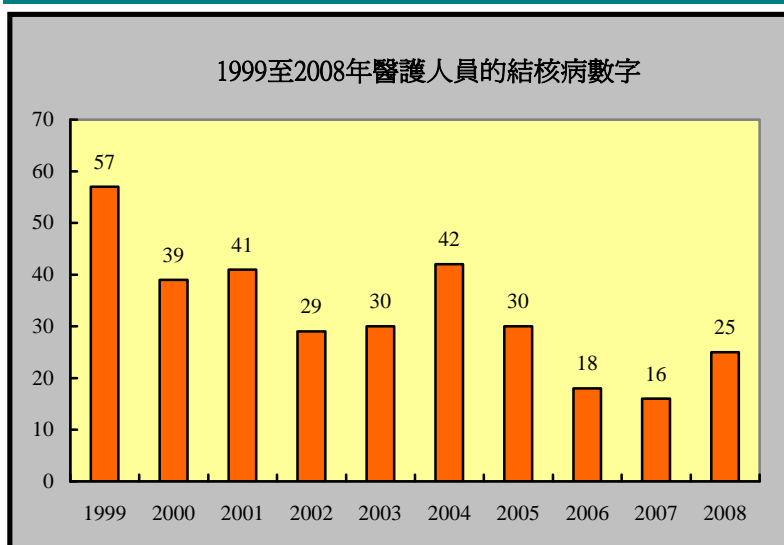


- 在 2008 年，确诊个案有 40 宗。常患此病的雇员有饮食业员工、一般体力劳动工人、文书及其他办公室人员，和医疗辅助人员如实验室技术员。

- 2008 年的 40 个案按行业的划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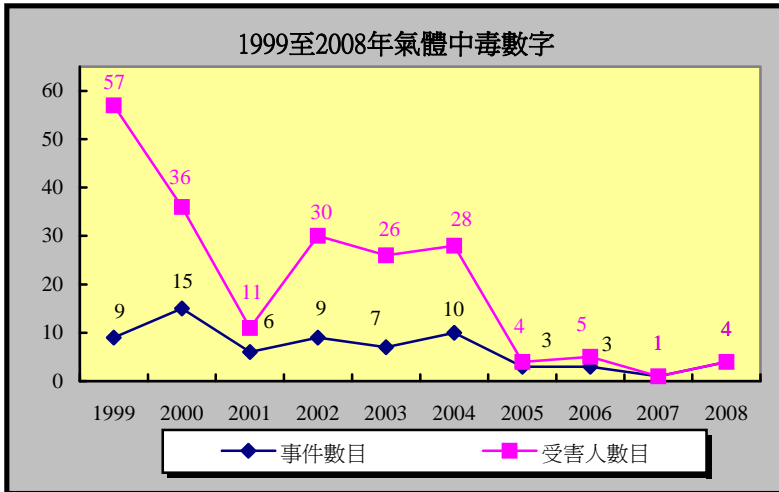
50%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30%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8%	制造业
5%	金融、保险、地產及商用服务业
5%	建筑地盘
2%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医护人员的结核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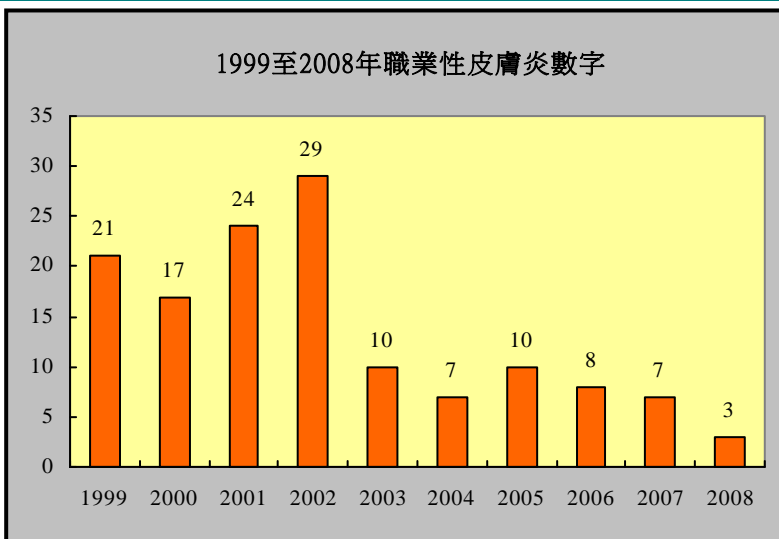
- 在 2008 年，确诊个案有 25 宗。常患此病的雇员有医生、护士、实验室技术员，和护理辅助人员。

气体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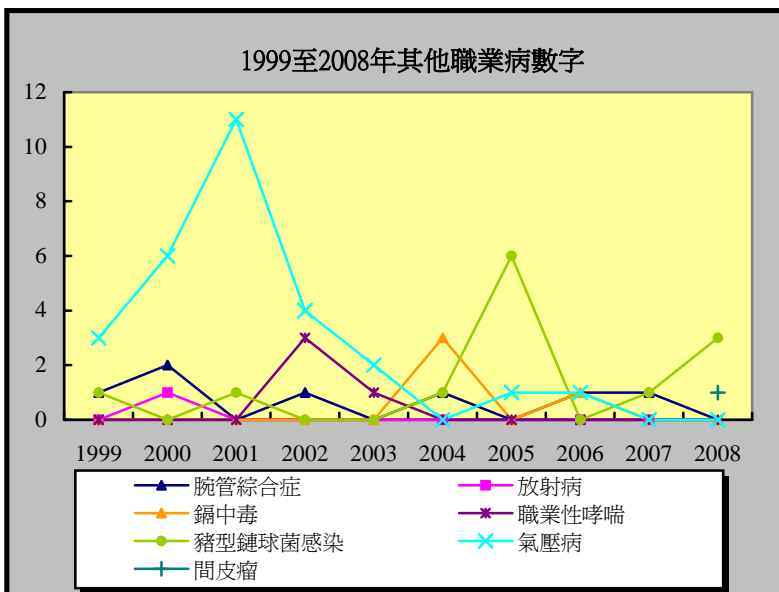
- 在 2008 年，有 4 宗气体中毒意外，导致 4 名工人受伤，所涉及的有害化学品为一氧化碳，氯气，清洁剂和甲醛。

职业性皮肤病



- 在 2008 年的 3 宗个案中，致病物质包括电油、清洁剂及镍。

其他职业病



- 在 2008 年，有 3 宗经证实的猪型链球菌感染个案，当中 2 名患者是从肉食业，而另 1 名患者是运送猪肉的工人。
- 此外，有 1 宗间皮瘤的个案，患者是一名机械技工。间皮瘤已在 2008 年 4 月被列入《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并可获补偿。

职业伤亡个案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伤个案(包括工业意外个案)。

工业意外 是指在《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界定的工业经营内发生的受伤或死亡意外，而这些意外是因工业活动而引致的。

由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劳工处采用个案发生日期替代个案呈报日期作为编算工作伤亡统计资料的基础，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所述时段内发生的工伤个案。

职业病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和《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所呈报及经证实的职业病。

每一千名雇员计的职业伤亡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职业伤亡数字}}{\text{所有经济行业就业人数}} \times 1\,000$$

每一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工业意外数字}}{\text{相关行业就业人数}} \times 1\,000$$

由于每个国家就编制统计数字所定呈报意外及职业病的法例要求、涵盖的经济界别及采纳的劳动人口定义都不同，所以统计数字的数据成分或会因地而异。因此不同地区的意外及职业病统计数字，不一定能够直接互作比较，必须小心诠释。

如欲查询有关简报的意外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
(电话号码： 2815 0678 传真号码： 2541 8537)

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职业病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医学科(健康推广)
(电话号码： 2852 4041 传真号码： 2581 2049)

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投诉，请致电劳工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
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电话号码： 2542 2172)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